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人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前程人力
证券代码	833486
挂牌时间	2015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周文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9702715T
注册资本	6462.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第 12 层
公司属性	民营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周文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96%的股份，深圳市锦绣前程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3.68%的股份。周文皓持有深圳市锦绣前程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74.80%的股权，为深圳市锦绣前程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前程人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文皓，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64%。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或否
1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2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3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4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7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8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9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10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否
11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12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计 9 人，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合计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中 3 人担任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设置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或否
1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是否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2	设立审计委员会	否
3	设立提名委员会	否
4	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5	设立战略委员会	否
6	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7	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8	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9	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或否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否
2	公司现任董监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否
3	公司现任董监高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否
4	公司现任董监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公司现任董监高被提名时存在以下情形: A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B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6	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 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7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否
8	实际控制人担任总经理	是
9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10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	是
11	公司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下同)	否
12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13	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14	公司董事长兼任以下职务(可多选): A. 总经理 B. 财务负责人 C. 董事会秘书 D. 未兼任上述职	D
15	公司总经理兼任以下职务(可多选): A. 财务负责人 B. 董事会秘书 C. 未兼任上述职务	C
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形: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侵占公司的财产; (2) 挪用公司资金; (3)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	否

	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19	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20	2022 年召开的董事会中，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董事	否

公司董事周文皓与周佳咏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林宝胜先生、陈寿奎先生、叶恒先生以及监事周海斌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旅发实业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和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或否
1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	否
2	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	-
3	存在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4	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
5	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7	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8	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
9	公司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
10	公司存在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

五、决策运行程序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5 次，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或否
1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4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5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6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7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被延期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存在效力争议情况，公司 2022 年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0 次。

2022 年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2022 年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或否
1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3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4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5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挂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6	与挂牌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7	与挂牌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8	与挂牌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9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挂牌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10	与挂牌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挂牌公司银行账户	否
11	控制挂牌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12	其他干预挂牌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13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挂牌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14	对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挂牌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16	与挂牌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利用对挂牌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挂牌公司的商业机会；从事与挂牌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挂牌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挂牌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	--	---

（二）公司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特殊事项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是或否
1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2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3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其他需说明情况

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控市场等情况。

八、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信达证券认为，前程人力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较为完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职且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公司决策程序运行及治理约束机制良好，且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控市场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